

訴 願 人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2日裁處字第0019757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……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38890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38890號函僅係檢送108年7月2日裁處字第 0019757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108年6月15日14時55分許，違規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7月2日裁處字第0019757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月18日補具訴願書，8月12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7月2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08520號函（該函誤載裁處書日期、訴願人違規日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8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44438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年7月2日裁處字第 0019757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